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本市\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之臺北市\_\_\_\_\_之建物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內容如下：

-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及管理。
-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甲方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整（支付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不足金額由乙方自籌）。若乙方未達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未達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甲方政策且經甲方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

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甲方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不受前揭每期補助經費之金額限制。

(三)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及專案性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餘組織編制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校長選聘並送甲方備查。

前項校長如有異動者，乙方應檢具理由說明呈報甲方知悉，再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第六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甲方核准增加期別。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完成課程審查經甲方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本契約所定辦理之業務事項，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於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及諮詢時，不得拒絕」。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每年五月底前須繳交甲方上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應含「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附註或附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撥付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當期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專案性補助經費則依各該計畫之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經甲方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由甲方依原評鑑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提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所需保險費包含於一般性補助經費內支付。

乙方應協助學員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拒絕投保者，乙方應請其簽立不投保切結書。乙方如未辦理上開保險，學員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已簽立不投保切結書者除外。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乙方應不受理報名校外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之，並依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訴調查。

乙方於課程期間及以\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辦理活動時，應善盡保護學員之責任。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或第三人遭受損

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應遵守參加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_\_\_\_\_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等各項規定，並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或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違反之程度給予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辦理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未達第四條所定每期最低開課數或最低選課人次，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三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致學員權益受損。
- 七、積欠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 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委託辦理內容事項，致甲方之權益受損。
- 十、其他違反第十五條及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或學員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將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學員與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及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除已續約者外，乙方不得以受託辦理之\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進行招生、收取學費及任何相關費用，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事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本契約關係於開課班期之期間，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所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全額退費：保證金。
- 二、依授課所餘時數與總授課時數之比例退費：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

第二十條 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且有意申請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校長)：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